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274.8070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部分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日，各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案件编号	案件收到起诉书或受理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原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19）苏06民特94号	2019.6.2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被申请人2：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	立案未开庭
2	（2019）苏06民初443号	2019.10.14	原告一：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	侵权责任纠纷	3,923.35	立案未开庭
3	（2019）京0117民初12722号	2019.11.8	马宁	被告一：天乙（北京）智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90	一审
4	（2019）京0117民初12721号	2019.11.8	鲍芳	被告一：天乙（北京）智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90	一审
5	（2019）京0117民初12628号	2019.11.13	保定悦格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乙（北京）智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90	一审
6	（2019）苏0583民初19180号	2019.12.11	昆山奥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3.6661	立案未开庭
7	（2020）苏0606民初406号	2020.1.20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重庆宏权塑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3.8016	立案未开庭
合计						4,274.80701	

二、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2019）苏06民特94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被申请人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公司（苏州总部）拜访，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向公司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先后向公司提供了《企业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

基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2018年3月15日公司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香港”）由高盛亚洲安排与高盛国际签订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的框架主协议。

同时公司根据高盛亚洲的要求，公司准备了相应的材料，用于向外汇管理部门商询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备案。但最终苏州外管局未予同意备案，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亦因此而未能展开。此后，高盛亚洲提出以支付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交易的方案，莱克香港先后两次各支付250万美元保证金，并据此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争议，高盛国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仲裁申请。

对此，公司认为，由于双方均认可采取担保方式的前提为担保方案通过苏州外管局的审批备案，而因最终该方案未同意备案，故双方既未就担保关系或有关担保函的成立、效力与高盛亚洲、高盛国际达成合意，也未对其中的仲裁协议达成合意。因此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成立或生效的仲裁协议约定。

3、原告诉讼请求

请求确认申请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包括对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确认）。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2019）苏06民初443号侵权责任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一：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被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公司（苏州总部）拜访，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向公司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先后向公司提供了《企业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最终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认为，高盛亚洲在进行产品推介和提供咨询服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严重的违法金融活动，其侵权行为是原告发生相应损失的根本原因。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美元5,000,000.00元（以美元与人民币1:6.8827汇率计算，折合成人民币34,413,500.00元）及人民币本金4,82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有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2019）京0117民初12722号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马宁

被告一：天乙（北京）智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经销合同纠纷，原告起诉二被告退还已实际支付的保证金及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等事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一双方于2019年5月18日签订的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已实际支付的保证金及预付款人民币共计3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维权合理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9000元；

上述请求（2）-（4）项金额共计609,000元；

（5）被告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2019）京0117民初12721号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鲍芳

被告一：天乙（北京）智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经销合同纠纷，原告起诉二被告退还已实际支付的保证金及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等事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一双方于2019年5月18日签订的合同；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已实际支付的保证金及预付款人民币共计3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维权合理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9000元；

上述请求（2）-（4）项金额共计609,000元；

（5）被告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0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书”。

异议请求：（1）请求依法驳回原告针对异议人的起诉；

（2）请求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1月15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7民初1262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处理。

另，公司提出的关于应驳回原告对其起诉的意见涉及案件实体审理，本裁定不予处理。

本诉讼案件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宣判。

（六）（2019）京0583民初19180号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昆山奥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采购订单发生纠纷，原告起诉被告要求支付货款等事项。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货款430,055.1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以430,055.1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到期货物仓储费用19,500元（实际占用50平方仓库，每平方每月30元租金，自2018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提货之日止计算，暂计至2019年9月25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被告已向法院提请撤诉。

（七）（2020）苏0505民初406号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宏权塑胶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因销售合同事项，原告起诉被告支付所欠货款、违约金等。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006,50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0.2%计算。截止2020年1月16日计人民币231,515.00元）；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在审理过程中，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和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和《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全资子公司KINGCLEAN ELECTRIC HK CO.,LIMITED（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香港”）为被申请人；

（2）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克香港的母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34,521,044.89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高盛国际”或“申请人”）就与莱克香港签订了《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ISDA）主协议（2002版）》（以下简称“框架主协议”）及认为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争议事项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案件编号分别为：HKIAC/A19016和HKIAC/A19015。

案件一（编号：HKIAC/A19016）

仲裁机构名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申请人：高盛国际

被申请人：莱克香港

案件二（编号：HKIAC/A19015）

仲裁机构名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申请人：高盛国际

被申请人：莱克电气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与请求

（一）仲裁案件的纠纷起因及案件事实

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公司（苏州总部）拜访，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向公司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先后向公司提供了《企业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

基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2018年3月15日莱克香港由高盛亚洲安排与高盛国际签订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的框架主协议。

同时公司根据高盛亚洲的要求，公司准备了相应的材料，用于向外汇管理部门商询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备案。但最终苏州外管局未予同意备案，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亦因此而未能展开。此后，高盛亚洲提出以支付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交易的方案，莱克香港先后两次各支付250万美元保证金，并据此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争议，高盛国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上述两起仲裁申请。公司及莱克香港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该两案仲裁通知书。

针对HKIAC/19016号案件，莱克香港认为：（1）莱克香港并无任何违反协议的行为；（2）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在推介及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应过错和违约行为，莱克香港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针对HKIAC/19015号案件，公司认为：（1）公司与高盛国际之间并无任何担保合同关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案没有管辖权；（2）公司不应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对于前述公司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进展及分歧，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和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和《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二）仲裁请求内容

HKIAC/A19016号案件项下：

1、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协议及交易自始有效且可执行，而被申请人违反协议内容，据此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提前终止损害赔偿金34,521,044.89美元或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金额；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违约损失产生的利息；

3、请求裁决补偿申请人产生的所有合理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他的或有损失。

HKIAC/19015号案件项下：

1、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担保协议自始有效且可执行，而被申请人违反协议内容，据此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34,521,044.89美元或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金额；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产生的利息；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他的或有损失。

三、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聘请了香港律师和根应对公司及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的仲裁案件，并且公司也聘请了中国境内的律师积极对应，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采取诉讼维权措施（具体见《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因本次涉及的两项仲裁案件所采用的仲裁规则均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仲裁通知书发出之时生效的仲裁规则，即《2018机构仲裁规则》。根据《2018机构仲裁规则》第46条的规定，公司就两项仲裁案件负有保密责任，除非依法定义务向政府机关、监管机关、法院或仲裁庭公布外，不得向任何人公布、披露或传达所有有关两项仲裁案件的信息。

为避免因违反《2018机构仲裁规则》的保密义务而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问答》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经过讨论后，判断上述两项仲裁案件符合豁免披露的条件并进行了豁免披露的审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也及时做了该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知情人签署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保密承诺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金额累计达到披露的要求，现公司需要披露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号），该公告披露的多宗诉讼中有两宗诉讼与本次豁免的两个仲裁案件存有相关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两项仲裁案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三食黄小厨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苏州三食黄小厨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食黄小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以自有资金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三食黄小厨注册资本的70%；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三食黄小厨注册资本的30%。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战略，公司拟与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三食黄小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莱克电气以自有资金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三食黄小厨注册资本的70%；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三食黄小厨注册资本的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3338412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注册资本：4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以上同类产品，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开展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52YQ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1幢26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2019年03月27日至******

经营范围：品牌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电影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卫生洁具、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装饰材料、工艺品、体育用品、玩具、乐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食品、鲜活食用农产品；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三食黄小厨厨房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倪瀚韬

经营范围：电动类、电热类和非电类家用厨房电器产品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股东结构：莱克电气以自有资金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三食黄小厨注册资本的70%；黄小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占三食黄小厨注册资本的30%。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开拓国内市场，更好的满足国内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提升行业市场地位。设立该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后，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控股子公司设立过程和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月2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进行代销并参加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转换功能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20年01月22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开通定投转换功能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20
浙商惠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9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丰盈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28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业务

自2020年01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交易平台申购、认购、定投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官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同花顺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同花顺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同花顺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交通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尽力为投资者提供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有效的资讯信息。本材料并非法律文件，所提供信息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直接或隐含的声明或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的保证。本材料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在投资前请参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和有关信息。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本公司及其雇员、代理人对使用本材料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0-009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7号），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4,507股，发行价格为5.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2,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99,999.76元。截至2019年12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5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授权，2020年1月21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在江苏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1月2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金额（元）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1070188000112011	67,499,999.76

注：江苏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属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江苏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70188000112011，截至2020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67,499,999.7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相应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朱军、梁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或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内容如下：

2020年1月21日，你公司提交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0,000万元到84,000万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有如下事项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公告显示，2019年汽车产销整体处于低位运行，远低于行业预期，受主要客户整车产销量下跌影响，公司汽车热系统业务销量下滑，经营业绩未及预期。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资金及流动性情况、行业整体情况、主要客户销量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汽车热系统业务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2.前期信息披露显示，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19亿元，与本次披露预亏金额差额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导致2019年度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其对应亏损金额；（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特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等方面因素，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告显示，公司对收购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和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Ltd.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评估和测算，预计需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62亿元。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对上述两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7345.88万元，与本年度差额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以上两公司并入公司财务报表后每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的时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模型、相关参数等减值测试相关数据，以及重大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2）详